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袁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01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30000I\_111067039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之相關規定說明一案，請貴組依說明段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藥事法第40條規定，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醫材許可證即可在台販售，又按醫療法21條，醫事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定之。爰醫療院所收取自費之審核屬地方衛生局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，本署業務範圍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保險給付，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需依同法第62條規定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，
- 三、本署為管理特約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申報（如配合之支付標準Tw-DRG支付通則規定等），自101年12月1日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，因「自費代碼」一詞已漸被誤用為健保管理自費特材之說法，然本署未對自費醫材進行核價，為避免本署被誤以為



是管理自費之權責單位，修正旨揭規範為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於110年12月15日生效（附件）。

#### 四、上開作業要點中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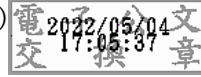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稱品項表）之管理原則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醫材許可證持有者已向健保署提出建議書之醫材，在本署受理並完成審議程序，尚未納入健保給付前，得暫予登載於上述品項表，用以向本保險申報。
- （二）倘經特材共擬會議通過納入健保給付，廠商不願供貨或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，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，或其他相關資料提出有安全考量之品項，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，則不列入前述品項表。
- （三）符合健保法第51條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者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不予收載特殊材料者及屬醫療科技評估（HTA）診療項目所須使用之醫材，醫材許可證持有者無需向健保署提出收載建議，特約醫療院所收取醫療費用相關標準逕依醫療法21條辦理。
- （四）特約醫療院所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依健保法規定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，倘因臨床實務需要，使用品項表之品項，向民眾收取費用應依醫療法第六十三條、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，善盡充分說明、知情同意責任，其收費應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並將品項表之品項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收取費用之標準、產品特性、副作用、與健保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資訊，公布於院所網際網路或明顯處所，且應同時將

該品項收取民眾自費金額登載於本署「醫材比價網」，  
以保障保險對象權益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

副本：台灣美國商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